

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6. 请曾积极参与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参加定于1992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2.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接壤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sup>66</sup>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 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9(e)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

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存在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认识到南非的积极发展，包括就一部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开始谈判的前景，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

(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深切关注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存在；

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来应付上述后果；

5. 欢迎南非境内于1991年9月14日签署全国《和平协定》，其有效实施将加强南非境内的和平前景；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为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同时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适当援助，使它们能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最后也参与其中；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3.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5 号决议和以前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1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7</sup>和 1991 年 10 月 31 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以全系统援助黎巴嫩协调员身分在大会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sup>98</sup>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黎巴嫩问题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和担任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贝蒂诺·克拉克西先生，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过去十六年的惨剧造成黎巴嫩严重经济状况，特别是基础设施严重破坏，基本服务濒于崩溃，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民能力及技术能力，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努力动员各方对黎巴嫩提供援助；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吁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黎巴嫩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尽可能在其重建援助方案中给予黎巴嫩优先地位；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署应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它们的援助，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

(a) 加紧努力动员一切可能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

(b) 认真考虑提名一位驻黎巴嫩协调员去协调所有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联合国方案；

(c)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4. 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3 号和第 45/222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2 号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第 91/19 号和第 91/20 号决定，<sup>11</sup>

注意到除了由于非洲之角的最近发展而从该处涌入也门的数以万计难民和返国者以外，大约有一百万也门的海外侨民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返回本国，

深为关切正当也门经历到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刻这些返国者的大量涌入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各国、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使其能够应付由于难民和返国者涌入所带来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协助筹集资源，并拟定一项全面方案以协助也门解决这个由于难民和返国者涌入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5.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8 号决议和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铭记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深切关注 1989 年 4 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广泛破坏和损害，